

南開科技大學跨領域共授課程開課申請表

(請於開課前一學期完成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查)

開課學年	_____學年度		學期	第_____學期
開課單位			主授教師	
選課代號		課程名稱		
學分/學時	課程規劃學分學時數：_____學分 _____學時			
共授教師				
課程規劃與 大綱概述	(共授課程之必要性與形式、師資專長、授課大綱及內容)* <u>共同出席授課須達4週次以上。</u>			
教學策略 及實施方式	請說明本課程採跨領域共授教學，如何培育學生跨領域能力、能學得到那些能力(技能)或能獲得那些成果，並說明如何執行才能達成這個任務。			

<p>評量方式 及比重</p>	<p>例如：學習表現主動性、課程提問與回答問題、報告、分享等表現，列入平常成績或學期成績考評項目。</p>	
<p>預計成果</p>	<p>倘有輔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，所需費用得另案申請補助。</p>	
<p>系級課程委員會 審查意見</p>		<p>年 月 日 __學年度第__學期第__次 系課程委員會</p>
<p>院級課程委員會 審查意見</p>		<p>年 月 日 __學年度第__學期第__次 院課程委員會</p>
<p>校課程委員會 審查意見</p>		<p>年 月 日 __學年度第__學期第__次 校課程委員會</p>

跨領域共授課程實施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共授課程係指由至少兩位不同教學單位且不同領域之教師合作，設計跨領域之整合性與創新內容課程，並共同開課及到班授課，共同出席授課須達4週次以上。
- 二、共授課程之開課原則：
 - (一)共授教師須為不同領域之教師共同開課、授課。
 - (二)透過共時授課，以跨領域的思考方式，結合不同領域師生交流學習與討論機會，培養學生思考、實作、批判的能力。
 - (三)共授課程應指定一位主授教師負責統整學生成績，並依規定於成績輸入系統登錄學生成績，確認後完成成績繳交。有關成績評量方式及繳交成績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開課教師應在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，檢送精簡成果報告(填寫一份精簡成果報告表)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備查。

表格修正日期：115 年 03 月 27 日